



北京市 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101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5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	5
正 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公司的业务 .....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6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5
十九、推荐机构 .....	66
二十、结论意见 .....	6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微科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有限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欣情	指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来沃	指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欣情	指	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分公司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利安达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 010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出具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93 号）
《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12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101 号

致：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菏泽、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指派李赫律师、石志远律师作为微科生物本次新三板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承办及签字律师。

本所及上述承办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he.li@kangdalawyers.com

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

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

2016年2月16日,微科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

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微科生物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相关授权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报材料；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出具反馈意见；
- 3、签署、修改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
- 4、获准挂牌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5、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微科生物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生物的前身为微科有限，微科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微科生物系由微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科生物现持有朝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16150239），法定代表人韩希军，注册资本 3,110 万元，住所朝阳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肥料制造及销售；0.15%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0.3%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15%四霉素母药加工及销售；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加工及销售；1% 香菇多糖水剂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生产、经营水稻苗床调理剂；生产、经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 （二）微科生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微科生物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微科生物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科生物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三）微科生物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微科生物的存续时间从微科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今已依法存续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微科生物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微科生物前身微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微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微科生物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微科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微科生物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6,121,012.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94,237.3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微科生物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微科生物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董

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公司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的基本管理制度，治理制度较为完备。

微科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微科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根据微科生物提供的资料及朝阳市龙城区社会保障局、朝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朝阳市中心支局、朝阳市龙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朝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局、朝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朝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微科生物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

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微科生物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微科生物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上述整体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孙志龙曾任职于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已被原任职单位批准离职，具体内容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微科生物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有效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之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上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已依法获得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的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微科有限系 2005 年 11 月 17 日依法设立并经朝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 25 日，微科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利安达对微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正源和信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同意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2016 年 1 月 28 日，利安达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9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2,848,417.99 元。

3、2016 年 1 月 29 日，正源和信出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1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微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62.19 万元。

4、2016 年 2 月 1 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 32,848,417.99 元按 1:0.94677314 的比例折合股份 3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1,748,417.99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5、2016 年 2 月 1 日，微科有限原 4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微科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即与原在微科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



6、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送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定在2016年2月16日。

7、2016年2月16日，利安达就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46号），对微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3,110万元，全部以微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2,848,417.99元出资，其中31,100,000.00元计入股本，余额1,748,417.9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8、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9、2016年2月15日，微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一名监事，担任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10、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2月25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朝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微科生物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	1,593	净资产	51.2219

2	郭春丽	308	308	净资产	9.9035
3	黄凤霞	207	207	净资产	6.6559
4	王云浩	120	120	净资产	3.8585
5	许 玲	109	109	净资产	3.5048
6	孙 刚	70	70	净资产	2.2508
7	滕国君	60	60	净资产	1.9293
8	颜世平	50	50	净资产	1.6077
9	郭春良	50	50	净资产	1.6077
10	韩 丹	40	40	净资产	1.2862
11	于宏广	40	40	净资产	1.2862
12	李海东	30	30	净资产	0.9646
13	臧运好	30	30	净资产	0.9646
14	吴 炜	25	25	净资产	0.8039
15	邱连山	25	25	净资产	0.8039
16	赵文平	22	22	净资产	0.7074
17	王春阳	20	20	净资产	0.6431
18	韩锡连	20	20	净资产	0.6431
19	孙志龙	20	20	净资产	0.6431
20	孟宪志	20	20	净资产	0.6431
21	韩 野	20	20	净资产	0.6431
22	常秀林	20	20	净资产	0.6431
23	王永波	20	20	净资产	0.6431
24	孙洪涛	20	20	净资产	0.6431
25	李德祥	20	20	净资产	0.6431
26	潘影	20	20	净资产	0.6431
27	白金瑞	15	15	净资产	0.4823
28	隋宜历	11	11	净资产	0.3537
29	苏玉兰	10	10	净资产	0.3215
30	庞海燕	10	10	净资产	0.3215
31	王爱凤	10	10	净资产	0.3215
32	赵德来	8	8	净资产	0.2572
33	吴学臣	6	6	净资产	0.1929

34	刘晓伟	6	6	净资产	0.1929
35	高利红	6	6	净资产	0.1929
36	李丽丽	5	5	净资产	0.1608
37	姜亚娟	5	5	净资产	0.1608
38	李立华	5	5	净资产	0.1608
39	魏巍	5	5	净资产	0.1608
40	崔宝军	5	5	净资产	0.1608
41	冯辉	5	5	净资产	0.1608
42	孙继斌	5	5	净资产	0.1608
43	宋永会	5	5	净资产	0.1608
44	许志浩	5	5	净资产	0.1608
45	徐锦荣	4	4	净资产	0.1286
合计		<b>3,110</b>	<b>3,110</b>		<b>100.0000</b>

注：上述股权比例之和应为 100%，若有误差仅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产生的合理误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署的《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



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肥料制造及销售；0.15%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0.3%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15%四霉素母药加工及销售；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加工及销售；1%香菇多糖水剂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生产、经营水稻苗床调理剂；生产、经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科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原微科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微科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微科生物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违法干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等均与股东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合计 45 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	1,593	净资产	51.2219
2	郭春丽	308	308	净资产	9.9035
3	黄凤霞	207	207	净资产	6.6559
4	王云浩	120	120	净资产	3.8585
5	许 玲	109	109	净资产	3.5048
6	孙 刚	70	70	净资产	2.2508
7	滕国君	60	60	净资产	1.9293
8	颜世平	50	50	净资产	1.6077
9	郭春良	50	50	净资产	1.6077
10	韩 丹	40	40	净资产	1.2862
11	于宏广	40	40	净资产	1.2862
12	李海东	30	30	净资产	0.9646
13	臧运好	30	30	净资产	0.9646
14	吴 炜	25	25	净资产	0.8039
15	邱连山	25	25	净资产	0.8039
16	赵文平	22	22	净资产	0.7074
17	王春阳	20	20	净资产	0.6431
18	韩锡连	20	20	净资产	0.6431
19	孙志龙	20	20	净资产	0.6431
20	孟宪志	20	20	净资产	0.6431
21	韩 野	20	20	净资产	0.6431
22	常秀林	20	20	净资产	0.6431
23	王永波	20	20	净资产	0.6431
24	孙洪涛	20	20	净资产	0.6431
25	李德祥	20	20	净资产	0.6431

26	潘影	20	20	净资产	0.6431
27	白金瑞	15	15	净资产	0.4823
28	隋宜历	11	11	净资产	0.3537
29	苏玉兰	10	10	净资产	0.3215
30	庞海燕	10	10	净资产	0.3215
31	王爱凤	10	10	净资产	0.3215
32	赵德来	8	8	净资产	0.2572
33	吴学臣	6	6	净资产	0.1929
34	刘晓伟	6	6	净资产	0.1929
35	高利红	6	6	净资产	0.1929
36	李丽丽	5	5	净资产	0.1608
37	姜亚娟	5	5	净资产	0.1608
38	李立华	5	5	净资产	0.1608
39	魏巍	5	5	净资产	0.1608
40	崔宝军	5	5	净资产	0.1608
41	冯辉	5	5	净资产	0.1608
42	孙继斌	5	5	净资产	0.1608
43	宋永会	5	5	净资产	0.1608
44	许志浩	5	5	净资产	0.1608
45	徐锦荣	4	4	净资产	0.1286
合计		3,110	3,11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住所	股东身份证件号码
1	韩希军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轻工街兴顺社区****	2307061966****0212
2	郭春丽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轻工街兴顺社区****	2307061967****0242
3	黄凤霞	黑龙江省宁安市东京城林业局苇子沟经营所****	2310841968****3766
4	王云浩	内蒙谷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幸福小区****	1504291962****2914
5	许玲	黑龙江省海林市长汀镇雁巷路文化胡同****	2310831966****4925
6	孙刚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三路****	2307061968****0615
7	滕国君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通街31号****	2301021967****2838
8	颜世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晓望路****	6502031977****0031

9	郭春良	上海市长宁区甘溪路 100 弄****	2307021971****0315
10	韩 丹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轻工街兴顺社区****	2307061990****022X
11	于宏广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沙滩 3 栋****	2326021964****0511
12	李海东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北街二十段****	2323311975****0219
13	臧运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环新村 31 栋丙单元****	2224031958****0431
14	吴 炜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蓁山路 111 号内****	2305221968****2451
15	邱连山	黑龙江省明水县光荣乡金山村六队****	2323311959****2211
16	赵文平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中山大街一段 57 号楼****	2113031961****3214
17	王春阳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84 栋****	1303021967****2913
18	韩锡连	黑龙江省明水县光荣乡曙光村****	2323311968****2239
19	孙志龙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三段 34 号楼****	2321261980****0938
20	孟宪志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文化路二段 34 号楼****	2113021945****0817
21	韩 野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丰泽苑***	2323311977****2311
22	常秀林	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曙光街建华委 1 组***	2307061968****0037
23	王永波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一段 36 号楼****	2113031974****321X
24	孙洪涛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2110041964****4518
25	李德祥	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东升街新华委****	2307061966****0611
26	潘 影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永红委****	2307061980****0424
27	白金瑞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长江路三段 68 号楼****	2113021968****0454
28	隋宜历	天津市南开区秀川路阳光壹佰东园 1 号楼****	2224031967****0411
29	苏玉兰	上海市长宁区甘溪路 100 弄****	2310261975****1544
30	庞海燕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商业路 12 号楼****	2113021981****0865
31	王爱凤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4525011978****1727
32	赵德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幸福街道玻璃三委 12 号楼****	2302061969****0414
33	吴学臣	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东升街和平委****	2307061959****0619
34	刘晓伟	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向阳街工林委****	2307061965****0439
35	高利红	济南市历城区景苑南路 5 号 2 号楼****	4109011978****8028
36	李丽丽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他拉皋乡木营子村****	2113021985****362x
37	姜亚娟	辽宁省凌源市城关镇凌河村****	2113821983****5040
38	李立华	辽宁省建平县马场镇前道村****	2113221986****6267
39	魏 巍	黑龙江省孙吴县交通街四委****	2311241983****1823

40	崔宝军	辽宁省喀左县官大海乡东官村****	2113241978****1238
41	冯 辉	辽宁省朝阳县胜利乡吴家杖子村****	2113211985****427X
42	孙继斌	沈阳市大东区大什字街****	2101041974****031X
43	宋永会	辽宁省朝阳县波罗赤镇华家店村****	2113211986****5817
44	许志浩	黑龙江省萝北县鹤北林业局九委****	2304211990****3316
45	徐锦荣	辽宁省盘山县石新镇石新社区****	2111111962****3117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居留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条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微科生物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微科生物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微科生物系由微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微科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拥有的微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并经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46号），经其审验，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且已全部足额到位，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四）微科生物的现有股东

微科生物成立后，没有新增股东，因此微科生物的现有股东均为其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孙志龙（持有公司0.64%股份）曾经任职于朝阳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1月19日，孙志龙取得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其辞去公职。公司与孙志龙原任职的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因此，孙志龙担任公司股东未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五）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希军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5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22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春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035%，韩希军与郭春丽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61.1254%，另外，韩希军担任微科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春丽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因此，认定韩希军与郭春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韩希军、郭春丽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韩希军、郭春丽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微科生物现有股东之间，韩希军与郭春丽为夫妻关系，韩丹为韩希军与郭春丽之女，韩希军与韩野、韩锡连互为兄弟关系，郭春丽与郭春良为姐弟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微科生物前身微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微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微科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005 年 11 月，微科有限设立

2005 年 10 月 29 日，韩希军与郭春丽签署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韩希军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郭春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9 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韩希军为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郭春丽为公司监事；聘任韩希军为公司经理。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名称预核[2005]第 5448 号），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辽宁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万信验字（2005）第 1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止，微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韩希军出资 85 万元，郭春丽出资 1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微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85	85	货币	85.0000
2	郭春丽	15	15	货币	15.0000
合计		<b>100</b>	<b>100</b>		<b>100.0000</b>

####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8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10万元。其中，韩希军增加出资217万元，郭春丽增加出资193万元。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4日，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朝正会验字[2008]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4日，微科有限已收到韩希军、郭春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302	302	货币	59.2157
2	郭春丽	208	208	货币	40.7843
合计		<b>510</b>	<b>510</b>		<b>100.0000</b>

### 3、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10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韩希军认购490万元，新股东吴炜认购10万元，吴炜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0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华会内验字[2008]009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9日，微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韩希军490万元，吴炜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792	792	货币	78.4158
2	郭春丽	208	208	货币	20.5941
3	吴炜	10	10	货币	0.9901
合计		<b>1,010</b>	<b>1,010</b>		<b>100.0000</b>

### 4、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16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万元增至3,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韩希军认购1,900万元，郭春丽认购

100 万元，上述投资款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投资到位；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原 10 年变为长期。同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6 日，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隆丰内验[2015]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微科有限已收到韩希军、郭春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19 日，微科有限取得朝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000040162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2,692	2,692	货币	89.4352
2	郭春丽	308	308	货币	10.2326
3	吴炜	10	10	货币	0.3322
合计		<b>3,010</b>	<b>3,010</b>		<b>100.0000</b>

#### 5、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5 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韩希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9.44% 的股权即 2,69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99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凤霞 207 万元、王云浩 120 万元、许玲 109 万元、孙刚 70 万元、滕国君 60 万元、颜世平 50 万元、韩丹 40 万元、郭春良 30 万元、李海东 30 万元、臧运好 30 万元、邱连山 25 万元、赵文平 22 万元、王春阳 20 万元、韩锡连 20 万元、孙志龙 20 万元、孟宪志 20 万元、韩野 20 万元、常秀林 20 万元、王永波 20 万元、孙洪涛 20 万元、李德祥 20 万元、白金瑞 15 万元、隋宜历 11 万元、苏玉兰 10 万元、庞海燕 10 万元、赵德来 8 万元、吴学臣 6 万元、刘晓伟 6 万元、李丽丽 5 万元、姜亚娟 5 万元、李立华 5 万元、魏巍 5 万元、崔宝军 5 万元、冯辉 5 万元、孙继斌 5 万元、宋永会 5 万元、许志浩 5 万元、吴炜 1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韩希军与下列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韩希军	黄凤霞	207	207

2	韩希军	王云浩	120	120
3	韩希军	许玲	109	109
4	韩希军	孙刚	70	70
5	韩希军	滕国君	60	60
6	韩希军	颜世平	50	50
7	韩希军	韩丹	40	40
8	韩希军	郭春良	30	30
9	韩希军	李海东	30	30
10	韩希军	臧运好	30	30
11	韩希军	邱连山	25	25
12	韩希军	赵文平	22	22
13	韩希军	王春阳	20	20
14	韩希军	韩锡连	20	20
15	韩希军	孙志龙	20	20
16	韩希军	孟宪志	20	20
17	韩希军	韩野	20	20
18	韩希军	常秀林	20	20
19	韩希军	王永波	20	20
20	韩希军	孙洪涛	20	20
21	韩希军	李德祥	20	20
22	韩希军	白金瑞	15	15
23	韩希军	隋宜历	11	11
24	韩希军	苏玉兰	10	10
25	韩希军	庞海燕	10	10
26	韩希军	赵德来	8	8
27	韩希军	吴学臣	6	6
28	韩希军	刘晓伟	6	6
29	韩希军	李丽丽	5	5
30	韩希军	姜亚娟	5	5
31	韩希军	李立华	5	5
32	韩希军	魏巍	5	5
33	韩希军	崔宝军	5	5

34	韩希军	冯辉	5	5
35	韩希军	孙继斌	5	5
36	韩希军	宋永会	5	5
37	韩希军	许志浩	5	5
38	韩希军	吴炜	15	15
合计			1,099	1,099

2015年10月21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	1,593	货币	52.9236
2	郭春丽	308	308	货币	10.2326
3	黄凤霞	207	207	货币	6.8771
4	王云浩	120	120	货币	3.9867
5	许玲	109	109	货币	3.6213
6	孙刚	70	70	货币	2.3256
7	滕国君	60	60	货币	1.9934
8	颜世平	50	50	货币	1.6611
9	韩丹	40	40	货币	1.3289
10	郭春良	30	30	货币	0.9967
11	李海东	30	30	货币	0.9967
12	臧运好	30	30	货币	0.9967
13	吴炜	25	25	货币	0.8306
14	邱连山	25	25	货币	0.8306
15	赵文平	22	22	货币	0.7309
16	王春阳	20	20	货币	0.6645
17	韩锡连	20	20	货币	0.6645
18	孙志龙	20	20	货币	0.6645
19	孟宪志	20	20	货币	0.6645
20	韩野	20	20	货币	0.6645
21	常秀林	20	20	货币	0.6645

22	王永波	20	20	货币	0.6645
23	孙洪涛	20	20	货币	0.6645
24	李德祥	20	20	货币	0.6645
25	白金瑞	15	15	货币	0.4983
26	隋宜历	11	11	货币	0.3654
27	苏玉兰	10	10	货币	0.3322
28	庞海燕	10	10	货币	0.3322
29	赵德来	8	8	货币	0.2658
30	吴学臣	6	6	货币	0.1993
31	刘晓伟	6	6	货币	0.1993
32	李丽丽	5	5	货币	0.1661
33	姜亚娟	5	5	货币	0.1661
34	李立华	5	5	货币	0.1661
35	魏 巍	5	5	货币	0.1661
36	崔宝军	5	5	货币	0.1661
37	冯 辉	5	5	货币	0.1661
38	孙继斌	5	5	货币	0.1661
39	宋永会	5	5	货币	0.1661
40	许志浩	5	5	货币	0.1661
合计		<b>3,010</b>	<b>3,010</b>		<b>100.0000</b>

#### 6、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16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于宏广、潘影、王爱凤、高利红、徐锦荣为公司股东。

2015年11月25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微科有限注册资本，原股东郭春良增加认缴出资20万元，新股东于宏广认缴出资40万元、潘影认缴出资20万元、王爱凤认缴出资10万元、高利红认缴出资6万元、徐锦荣认缴出资4万元，上述出资应于2015年12月5日前到位；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肥料制造及销售；0.15%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0.3%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15%四霉素母药加工及销售；20.02%地芬诺酯·硫酸钼饵剂加工及销售；1%香菇多糖水剂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生产、经营水稻苗床调理剂；生产、经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0日，辽宁隆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隆丰内验[2015]0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日，微科有限已收到郭春良、于宏广、潘影、王爱凤、高利红、徐锦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1,593	1,593	货币	51.2219
2	郭春丽	308	308	货币	9.9035
3	黄凤霞	207	207	货币	6.6559
4	王云浩	120	120	货币	3.8585
5	许玲	109	109	货币	3.5048
6	孙刚	70	70	货币	2.2508
7	滕国君	60	60	货币	1.9293
8	颜世平	50	50	货币	1.6077
9	郭春良	50	50	货币	1.6077
10	韩丹	40	40	货币	1.2862
11	于宏广	40	40	货币	1.2862
12	李海东	30	30	货币	0.9646
13	臧运好	30	30	货币	0.9646
14	吴炜	25	25	货币	0.8039
15	邱连山	25	25	货币	0.8039
16	赵文平	22	22	货币	0.7074
17	王春阳	20	20	货币	0.6431
18	韩锡连	20	20	货币	0.6431
19	孙志龙	20	20	货币	0.6431
20	孟宪志	20	20	货币	0.6431
21	韩野	20	20	货币	0.6431
22	常秀林	20	20	货币	0.6431
23	王永波	20	20	货币	0.6431

24	孙洪涛	20	20	货币	0.6431
25	李德祥	20	20	货币	0.6431
26	潘影	20	20	货币	0.6431
27	白金瑞	15	15	货币	0.4823
28	隋宜历	11	11	货币	0.3537
29	苏玉兰	10	10	货币	0.3215
30	庞海燕	10	10	货币	0.3215
31	王爱凤	10	10	货币	0.3215
32	赵德来	8	8	货币	0.2572
33	吴学臣	6	6	货币	0.1929
34	刘晓伟	6	6	货币	0.1929
35	高利红	6	6	货币	0.1929
36	李丽丽	5	5	货币	0.1608
37	姜亚娟	5	5	货币	0.1608
38	李立华	5	5	货币	0.1608
39	魏巍	5	5	货币	0.1608
40	崔宝军	5	5	货币	0.1608
41	冯辉	5	5	货币	0.1608
42	孙继斌	5	5	货币	0.1608
43	宋永会	5	5	货币	0.1608
44	许志浩	5	5	货币	0.1608
45	徐锦荣	4	4	货币	0.1286
合计		<b>3,110</b>	<b>3,110</b>		<b>100.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6年2月，微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三）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与推荐机构上海瑞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014年11月6日，公司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股交[2014]2365号”函件，同意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

2015年5月4日，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材料受理通知书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办理摘牌手续。

（四）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微科生物成立（2016年2月25日）至今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得转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微科生物及其前身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微科生物及其前身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微科生物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办理了验资等程序，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真实、缴足。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生物及其前身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微科生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16150239）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肥料制造及销售；0.15%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0.3%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加工及销售；15%四霉素母药加工及销售；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加工及销售；1%香菇多糖水剂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生产、经营水稻苗床调理剂；生产、经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 1、农药登记证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种类	农药名称及含量	剂型	有效期	许可机构
农药登记证	PD20160345	杀菌剂	四霉素（0.3%）	水剂	2016.02.25-2021.02.25	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60343	杀菌剂	四霉素（15%）	母液	2016.02.25-2021.02.25	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02144	杀鼠剂	地芬·硫酸钡（20.02%）	饵剂	2015.12.07-2020.12.07	农业部
农药登记证	PD20142390	杀菌剂	香菇多糖（1%）	水剂	2014.11.06-2019.11.06	农业部

#### 2、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生产类型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许可机构
HNP21039-D4746	Q/LW005-2011	加工	0.3%四霉素水剂	2020.01.22	工信部
HNP21039-H0107	Q/LW008-2013	复配	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	2021.02.01	工信部

HNP21039-D4369	Q/LW007-2013	加工	1%香菇多糖水剂	2021.02.01	工信部
HNP21039-D4194	Q/LW001-2012	加工	0.15%四霉素水剂	2020.01.22	工信部
HNP21039-D5336	Q/LW003-2015	原药	15%四霉素母药	2017.10.16	工信部

### 3、肥料正式登记证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适用于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辽农肥(2013)准字0219号	水稻苗床调理剂	粉状	水稻育苗	2018.08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微生物肥(2013)准字(1063)号	生物有机肥	粉剂	番茄、黄瓜、棉花、烟草、稻	2018.02	农业部

### 4、肥料临时登记证

登记证号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适用于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农肥(2013)临字7020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番茄、黄瓜等茄果类、瓜类	2016.06	农业部

###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住所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211396005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韩希军	长期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注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10万元	韩希军	91211303781615023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7、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21000064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辽宁省科学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科生物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述资质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事宜，相应登记程序不存在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微科生物及其前身微科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1,012.13 元、17,994,237.38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科生物没有子公司，但报告期内曾有两个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可来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来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微科有限原持有可来沃 60% 股权，2015 年 7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了张树德。

根据可来沃现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继斌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毒害品（仅限农药）零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销售；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来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树德	180.00	60.00
2	孙继斌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 （2）上海欣情

微科有限原持有上海欣情 51%股权，2015 年 6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了韩丹。详细内容见本节“4、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寿光分公司

根据寿光分公司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344634576W），寿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经营场所	寿光市稻田镇工业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韩野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希军持股比例为 51.2219%，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希军的配偶郭春丽持股比例为 9.9035%，与韩希军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为黄凤霞。

有关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1）辽宁欣情

根据辽宁欣情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1303MA0QC74P5T），辽宁欣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龙泉大街一段10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金瑞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欣情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希军	515.10	货币	51.0000
2	白金瑞	303.00	货币	30.0000
3	韩野	191.90	货币	19.0000
合计		<b>1,010.00</b>		<b>100.0000</b>

（2）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尔森”）

根据比尔森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00004072928），比尔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朝阳比尔森啤酒烤肉自助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	朝阳市双塔新华路二段77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阳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203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比尔森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春丽	50.00	货币	50.0000
2	王春阳	40.00	货币	40.0000
3	常秀林	1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	--------	--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管。

5、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韩希军的女儿韩丹持有上海欣情 51%的股权，郭春丽的弟弟郭春良持有 49%的股权，且为该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底层 122 部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春良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化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欣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丹	51.00	0	51.0000
2	郭春良	49.00	0	49.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00

6、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2013年11月7日，微科有限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部小组借字第0016号），约定借款额度为500万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2013年11月7日，韩希军、郭春丽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部小企业保字第0016号），约定甲方为确保2013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期间微科有限在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5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朝阳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1）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内之次日起两年；（2）如借款分批到期，则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业务流程进行决策审批。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担保，但是关联担保履行了正规的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微科生物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微科生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333.00	81,600.00
合计	226,333.00	81,600.00

### 3、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上海欣情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微科有限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韩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8日，微科有限与韩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微科有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欣情51%的股权作价51万元转让给韩丹。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转让前，上海欣情没有实际的经营业务，股东没有实缴出资，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韩丹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承继实缴出资义务。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韩希军		1,599,000.00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的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已切实履行。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希军、郭春丽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黄凤霞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微科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微科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



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微科生物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微科生物股东或其他身份的义务，就微科生物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保证不采取任何不利于微科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微科生物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微科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微科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微科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微科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微科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微科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微科生物赔偿。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希军、郭春丽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科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微科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微科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不利用对微科生物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微科生物及微科生物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确认并向微科生物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微科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6、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微科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微科生物的实际损失；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特此承诺。

(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及房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朝阳国用(2007)字第122007021号	龙泉街道七道泉子南村	工业	出让	9,896.40平方米	2056.08.28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1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朝房权证所字第R1517918号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102C号整座室	车间、办公	1,800.00平方米
2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朝房权证所字第R1517917号	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103C号101室	生产车间	1,584.49平方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处自建的临时建筑，其中一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证号	结构种类	层数	幢数	建筑面积	期限
临建车间及库房	建字第211303201500062	钢结构	1	1	1,210.50	两年(可申请续展两年)

另一处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任何许可，根据《城乡规划法》，临时建设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临时建筑，主要用于晾晒生产原料或未经包装的鼠药及其他产成品，如被拆除，公司仍可安排其他晾晒空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另据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因此，不会对本次微科生物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明泉与微科有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明泉将自有的坐落在寿光市稻田镇工业园（供电所南部）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 2 间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金为 16,000 元/年，租赁期为“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实际为无偿租赁，合同生效至今亦未支付过任何租金，且合同双方已签署了以下承诺函：

“2014 年 8 月，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设立，为办理该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了孙明泉名下位于寿光市稻田镇工业园的房屋 2 间作为营业场所，并与孙明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租金为 16,000 元/年。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实际亦未支付上述期间的任何租金。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租金支付另行约定。”

2016 年 1 月 31 日，微科生物与孙明泉签订了《关于寿光分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双方于 2014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的约定，并修改为无偿租赁。

公司现提供了上述房屋以下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幢数	附记
孙明泉	寿房权证稻田字第 200726459 号	寿光市稻田镇工业园	1	此房屋所占用土地为租赁寿光市稻田镇人民政府土地，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

#### （二）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获得方式
1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活体生物有机肥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11695.2	2009.05.22	自主研发
2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梧宁毒素 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0810012503.5	2008.07.24	受让
3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四霉素复配物及应 用	ZL201310614347.0	2013.11.26	自主研发
4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生化灭鼠药	ZL01137323.7	2001.11.27	受让

上述专利中，“生物农药梧宁毒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及“生化灭鼠药”为受让所得，根据辽宁省微生物研究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受让情形如下：

#### 1、生物农药梧宁毒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04年11月14日，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甲方）与韩希军（乙方）签订了“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实验厂的农药定点企业经营权及梧宁毒素生产技术”买断合同书，约定向韩希军转让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试验厂的农药定点企业经营权及梧宁毒素生产技术，买断费及其他金额总计85万元，在合同执行完毕后，辽宁省微生物研究所实验厂梧宁毒素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权及梧宁毒素的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的企业标准归韩希军所有，且拥有梧宁毒素生产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上述合同内容双方都已履行完成，其中85万元由公司分别于2005年11月15日、2007年5月16日支付75万元、10万元。

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部分研究人员希望能通过完善技术资料申请专利进行技术保护，双方同意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后以辽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名义申请专利，同时考虑到公司已经支付了转让梧宁毒素生产技术的全部价款，根据公平自愿原则，专利授权后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将专利权以申报专利的费用（实际发生1,100元人民币）价格转给公司。2008年经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申请“关于生物农药梧宁毒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2012年1月11日此专利获得授权。

2012年3月13日，辽宁省微生物科学研究院（甲方）与微科生物（乙方）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专利号为ZL200810012503.5，专利名称为“生物农药梧宁霉菌的制备方法及应用”的发明专利转让给乙方，乙方负担甲方

申报此专利前期费用共计 1,100 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 2、生化灭鼠药

2013 年 5 月 11 日，微科有限与常州东升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东升”）签署《技术转让协议》。该合同约定：常州东升将“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设备及专利技术”以 5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微科有限；常州东升在一个月将办证（过户）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供给微科有限；微科有限先行支付 40 万元给常州东升，2013 年底一切相关过户手续履行完后给付 1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350 万元。

同日，微科有限与常州东升签订《股权分配协议》，约定在上述技术转让协议中，微科有限只以现金形式向常州东升支付转让费 350 万元，另 150 万元由乙方入股，就上述技术与微科有限合伙经营，其中微科有限占 70%（350 万元）股权，常州东升占 30%（150 万元）股权。

2015 年 5 月 2 日，微科生物（甲方）与常州东升（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述《股权分配协议》未实际履行，现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股权分配协议》，上述《技术转让协议》继续执行；2、鉴于乙方已被吊销，故乙方、丙方要求甲方将上述协议转让款 500 万元直接支付给丙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3、鉴于乙方已被吊销，故丙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及时到税务局代开发票交付给甲方；丙方保证其代表乙方收取转让款已取得乙方其他股东同意，且不会损害乙方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如因此发生乙方股东或债权人诉讼的，由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常州东升原其他股东宗长春、周如钥、顾昕、宋梅、吴乃刚、臧运财均签署了《授权书》，就 2013 年 5 月 11 日常州东升与微科有限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转让款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并授权该等款项全部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臧运好以其个人名义代为收取，并负责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1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梧宁	4968788	1 类	受让	2009.03.14-2019.03.14
2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可来沃	6991132	1 类	原始取得	2010.07.28-2020.07.27
3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9835341	1 类	原始取得	2013.05.28-2023.05.27
4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纳盛源	15597611	35 类	原始取得	2015.12.21-2025.12.20
5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8310666	35 类	原始取得	2011.06.28-2021.06.27
6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纳盛源	15597610	43 类	原始取得	2015.12.14-2025.12.13
7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9835355	5 类	原始取得	2013.09.07-2023.09.06
8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11321068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9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翠正	11029354	5 类	原始取得	2013.10.14-2023.10.13
10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世双	11029355	5 类	原始取得	2013.10.14-2023.10.13
11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双功密定	11746688	5 类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12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梧宁霉素	5180447	5 类	原始取得	2009.09.28-2019.09.27
13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世双鼠靶	13284580	5 类	原始取得	2015.01.14-2025.01.13
14	辽宁微科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可来沃	14408156	5 类	原始取得	2015.05.28-2025.05.27

2008 年 10 月 8 日，赵淑霞（甲方）与微科有限（乙方）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转让名称为“梧宁”的商标，商标注册号为“4968788”，该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为 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赵淑霞（甲方）与微科有限（乙方）签订了《商标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对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作如下修改：商标权转让费由原来的 500 万元改为 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购买上述注册商标的原因为该注册商标与公

司主要产品“梧宁霉素”相似度高，为了不影响公司经营，保护品牌声誉，于 2008 年买下该商标。

(四)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受理日
1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迪靶</b>	16404544	5 类	2015.07.03

(五) 授权使用商标

2013 年 4 月 1 日，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微科有限（乙方）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甲方作为注册商标“艾萨克”的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使用该商标，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授权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协议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该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该商标不收取许可费。

2014 年 9 月 14 日，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微科有限（受让方）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商标为注册号为 12380823 的商标“艾萨克”，商标转让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之日，本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六) 重要设备及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科生物所有的原值超过 1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奥迪 Q73.0	683,653.64	37,885.82	645,767.82	94.46
2	鼠药生产线	500,000.00	245,416.71	254,583.29	50.92
3	别克轿车	339,800.00	94,152.88	245,647.12	72.29
4	不锈钢反应罐	263,533.50	114,746.92	148,786.58	56.46
5	有机膜浓缩设备（套）	217,948.73	-	217,948.73	100.00
6	缸储罐	171,504.27	74,675.79	96,828.48	56.46
7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162,393.16	15,427.32	146,965.84	90.50

(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拥有生产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同时，微科生物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或通过转让继受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3年11月7日，微科有限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部小组借字第0016号），约定借款额度为500万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2013年11月7日，韩希军、郭春丽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部小企业保字第0016号），约定甲方为确保2013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期间微科有限在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5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朝阳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1）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内之次日起两年；（2）如借款分批到期，则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期间为乙

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7日，微科有限与朝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营业部小企业抵字第0016号），约定微科有限将其以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确保2013年11月7日止2016年11月6日期间微科有限与朝阳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不动产抵押物清单：

房产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或认估价值 (万元)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8 号	1,800.00	546.7212
朝房权证所字第 R1517917 号	1,584.49	320.8433
朝阳国用 (2007) 字第 122007021 号	9,896.40	366.166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向朝阳银行借款300万元，另根据微科有限持有的朝阳银行营业部出具的贷款还款客户回单，微科有限已归还上述300万元借款。

根据微科有限持有的于2015年10月30日经朝阳银行（抵押权人）、朝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主管部门）盖章同意的《注销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申请表》，上述不动产抵押物清单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根据微科有限持有的于2015年10月29日经朝阳银行（抵押权人）、朝阳市房产局盖章同意的《抵押登记注销申请表》，坐落于微科生物“VI-6-2-103C、VI-6-2-102C”的房屋已解除抵押。

## 2、寿光设施蔬菜沃土工程项目

2014年8月4日，寿光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向微科有限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在寿光市2014年设施蔬菜沃土工程微生物肥料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确定微科有限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350.00元/吨，服务期限为3年。

寿光市农业局与微科有限签订了《寿光市设施蔬菜沃土工程微生物肥料合同书》，约定货物名称、含量、规格为可来沃生物有机肥、有机质≥40%、有效活菌数≥2,000万/g、40kg/袋，合同金额为1,350元/吨（含政府补贴）。供货时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

2014年9月8日，微科有限（甲方）与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在寿光市生产“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甲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菌种，并要求乙方按照原材料1:1的比例、菌种按照甲方的配方工艺生产成品。（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2014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4日三年生产15,000吨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生物有机肥。（3）甲方承担委托乙方生产的生物有机肥加工费100元/吨（含税价）。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加工费发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和菌种，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同时乙方应单独存放以方便甲方查看。

2014年9月8日，微科有限（甲方）与寿光市德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代销协议》，约定为完成“寿光设施蔬菜沃土工程项目”，就“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的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甲方授权乙方在寿光市全权代理项目中标产品“可来沃”生物有机肥的销售，乙方按照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1350元/吨（含政府补贴价300元/吨），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代销清单，按1350元/吨支付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后的代销清单支付代销费用：70元/吨，乙方负责寿光市农业局补贴农民款的资料提报、申请、收回事宜，并享有该政府补贴的全部收益，甲方负责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农药产品登记合作协议

（1）2014年2月10日，微科生物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签订了《农药产品登记合作协议》，约定微科生物为海利尔开具四霉素母药原药证明及四霉素制剂单剂授权残留资料，海利尔用于“四霉素与中生菌素、四霉素与春雷菌素、四霉素与菌毒清、四霉素与溴菌腈”的农药复配制剂的登记使用。

微科生物为海利尔独家提供以上四个产品的原药（15%四霉素母药）证明及相关资料，不再向其他任何厂家提供这四个产品的原药证明及相关资料。微科生物若违反相关授权的规定，应当赔偿海利尔实际经济损失，每个产品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海利尔擅自将微科生物授权的资料用作其他用途，则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0万元/次。

海利尔预付130万元的原药货款，微科生物将此用于四霉素母药的临时转正式的登记费用。自以上四个品种的登记证件全部下来开始，海利尔需采购微科生物15%四霉素母药货值如下：第一年1000万元、第二年1500万元、第三年2000

万元。

(2) 2015年1月26日，微科生物与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佳科技”）签订了《农药产品登记合作协议》，约定微科生物为世佳科技开具四霉素原药证明用于微科生物授权的四霉素和吡唑醚菌酯复配制剂的登记使用，世佳科技不得用作其他产品和其他用途，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微科生物应在2016年6月前将四霉素母药临时登记证转为正式登记。

世佳科技在取得三证后，三年内需采购微科生物四霉素纯品量不低于如下：自取得三证开始第一年目标不低于450千克（折纯）、第二年目标不低于900千克（折纯）、第三年目标不低于1350千克（折纯）。世佳科技保证只从微科生物采购四霉素。

微科生物后期提供给世佳科技的四霉素，其价格为四霉素折纯8元/克，如果母药价格下跌，则以供货时的市场价格为准。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预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货款，此200万元可在后期采购的货款中抵扣。

#### 4、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6年1月1日，微科生物与李运明签订了《微科生物2016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广西区域2016年度销售四霉素及复配制剂50吨，香菇多糖3吨。全年实现销售额24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2) 2016年1月1日，微科生物与高建强签订了《微科生物2016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河北区域2016年度销售数量为20吨（不含生物有机肥和专用肥），全年实现销售额15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3) 2016年1月1日，微科生物与周佳签订了《微科生物2016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河南区域2016年度销售农药系列30吨，全年实现销售额15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4) 2016年1月1日，微科生物与杨淑娥签订了《微科生物2016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区域2016年度实现销售额8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计算。

(5) 2016年1月1日，微科生物与李金龙签订了《微科生物2016年销售

目标责任书》，约定江苏区域 2016 年度销售农药系列 35 吨，全年实现销售额 2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6) 2016 年 1 月 1 日，微科生物与吴斌签订了《微科生物 2016 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山东、北京、山西、新疆区域 2016 年度销售农药系列 140 吨，全年实现销售额 300 万元。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7) 2016 年 1 月 1 日，微科生物与刘波签订了《微科生物 2016 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四川、重庆、陕西区域 2016 年度销售农药系列 55 吨（其中四川、重庆 35 吨，陕西 20 吨）。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8) 2016 年 1 月 1 日，微科生物与崔超文签订了《微科生物 2016 年销售目标责任书》，约定浙江、上海、江西、广东、海南区域 2016 年度全年实现销售额 7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

#### 5、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6、商标授权及转让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微科有限（乙方）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甲方作为注册商标“艾萨克”的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使用该商标，商标许可方式为独占使用许可，授权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协议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该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该商标不收取许可费。

2014 年 9 月 14 日，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微科有限（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作为注册商标“艾萨克”的所有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艾萨克”无偿转让给乙方。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科生物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

潜在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所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2008 年 4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2008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2015 年 1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2015 年 12 月进行第四增资扩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四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微科生物设立时，全体 45 名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朝阳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发生以下四次修订：

1、2014年2月，微科有限股东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5年1月，微科有限股东决定增资扩股并修改经营范围，修订了《公司章程》；

3、2015年10月，微科有限股东转让股权，修订了《公司章程》；

4、2015年12月，微科有限股东决定增资扩股并修改经营范围，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所修订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资料管理等。高级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及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微科有限尚未制定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但公司就发展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已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规范、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5 名，分别为韩希军、王云浩、郭春丽、赵文平、孙志龙 5 名董事（其中韩希军为公司董事长）。上述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韩希军

男，汉族，1966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伊春林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伊春市翠峦区汽管处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盘锦科生生物化学制品厂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微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微科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希军持有公司股份 1,5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219%。

#### 2、王云浩

男，汉族，1962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赤峰学院，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政工师。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内蒙古宁城县八里罕高级中学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内蒙古宁城糖厂秘书；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内蒙古三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内蒙古天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辽宁元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微科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微科生物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云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85%。

### 3、郭春丽

女，汉族，1967 年 9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伊春林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伊春市翠峦区北山经营所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伊春市翠峦区北山经营所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盘锦科生生物化学制品厂化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微科有限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微科生物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春丽持有公司股份 3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35%。

### 4、赵文平

男，汉族，1961 年 6 月 30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朝阳毛纺织厂财务处出纳员、材料核算员、成本核算员、总账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微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微科生物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文平持有公司股份 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74%。

### 5、孙志龙

男，汉族，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武警辽宁总队朝阳支队班长；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武警石家庄指挥学院学员；2002年7月-2008年5月任武警辽宁总队朝阳支队无线台长；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朝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2016年2月至今任微科生物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志龙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431%

##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庞海燕、姜亚娟和邱海峰。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庞海燕

女，汉族，1981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朝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微科生物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海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15%。

### 2、姜亚娟

女，汉族，1983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沈阳吉祥馄饨质检员；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质检员；2016年2月至今任微科生物监事兼质检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亚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08%。

### 3、邱海峰

男，汉族，1978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毕业于大庆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65539

部队军械员兼文书；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微科有限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微科生物监事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海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韩希军，副总经理王云浩，董事会秘书孙志龙、财务负责人赵文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韩希军

韩希军先生，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有关韩希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本章节上述“（一）董事：1、韩希军”。

#### 2、王云浩

王云浩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有关王云浩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本章节上述“（一）董事：2、王云浩”。

#### 3、赵文平

赵文平先生，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有关赵文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上述“（一）董事：4、赵文平”。

#### 4、孙志龙

孙志龙先生，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关孙志龙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上述“（一）董事：5、孙志龙”。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人员变化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只有一位执行董事，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执行董事为韩希军。

2016年2月16日，微科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韩希军、王云浩、郭春丽、孙志龙、赵文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

董事会选举韩希军担任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只有一位监事，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郭春丽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庞海燕、姜亚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邱海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韩希军为公司总经理、王云浩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文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韩希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云浩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文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志龙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在相关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科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税务登记证

微科生物现持有三证合一的 2016 年 2 月 25 日朝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16150239）。

####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微科生物及其子公司可来沃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的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有效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1、公司现持有辽宁省科学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21000064），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辽宁省科学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21000148），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2、公司主要产品为化肥、农药，其中化肥中包括生物有机肥，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销售化肥、农药等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生物有机肥销售及货物出口免征增值税，需缴纳增值税的其他产品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

3、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地税减[2014]7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地税减[2014]79 号）的规定，2014 年度减征土地使用税 59,378.40 元、减征房产税 7,980.00 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辽宁可来沃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根据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朝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信用良好，未受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上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生物报告期内享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补贴依据
“不吸水连霉菌生物肥的研发及产业化”无偿资助项目（执行期：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42 万元（资助总额为 60 万元，首次拨付 70% 资金）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生物农药四霉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专利转化资金项目	50 万元	——	《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4 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知发[2014]4 号）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立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 万元	——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4]33 号）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7.5 万元	《关于下达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5]1089 号）
“新型鼠靶生物灭鼠剂技术升级研究及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朝龙财指企[2015]14 号）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办理情况

2006 年 11 月，朝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两条生产线，年产 15% 梧宁霉素母药 3,000t，土壤修复剂（生物肥料）10,000t。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007 年 1 月 12 日，朝阳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朝环函[2007]8号），微科有限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梧宁霉素 3,000 吨、土壤修复剂 1 万吨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 年 8 月 5 日，朝阳市环保局核发了《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工业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朝环验[2011]15 号），同意通过验收。

2013 年 8 月，朝阳市蓝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微科有限拟投资 1,000 万新建生物农药生产线，新增 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1%香菇多糖水剂、5%四霉素·己唑醇三种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1,000 吨，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建筑物。新建生物农药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2013 年 9 月 12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保局出具了《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农药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批复意见》（朝龙环审[2013]73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2016 年 3 月 30 日，朝阳市龙城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扩建生物农药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朝龙环验[2016]1 号），通过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 2、公司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废气主要来自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DZL2-1.5-A II 锅炉，该锅炉年工作 1440 小时，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但公司已为该锅炉安装了沈阳蓝天环保设备厂生产的 CCA 型系列烟气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净化处理。废水主要来自于生物农药发酵及清洗储罐，绝大部循环利用，其中一少部分卖给朝阳金禾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农作物营养剂使用，不对外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物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滤渣，该部分滤渣全部作为了生物肥料的生产原料再利用。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锅炉运行过程中，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公司的上述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

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依法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16年4月15日，朝阳市龙城区环保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11303-2016-000001-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2016年3月17日，朝阳市龙城区环保局出具了《环保证明》，微科生物及其前身最近36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微科生物现持有《ISO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4E22147ROS），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生物农药四霉素，香菇多糖水剂，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有效期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根据上述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微科生物现持有《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4Q16865ROS），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生物农药四霉素，香菇多糖水剂，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生物有机肥的生产。有效期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根据朝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明》，微科生物及其前身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上述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安全生产

##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综上，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根据朝阳市龙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需取得许可证的相关生产事项均已依法取得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微科生物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微科生物已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付 洋

经办律师:

李赫

李 赫

石志远

石志远

2016年4月26日